

364 1
2015 10 12

000235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陕字〔2015〕77号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在全省 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 向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

胡万春、张明俊同志是我省农村基层干部的优秀代表，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胡万春，男，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汉中市南郑县碑坝镇西江村人。1973年10月出生，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郑县碑坝镇西江村村委会委员、村文书，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村党支部

部委员、村委会委员、村文书兼青龙组组长。先后获得县级“党员示范户”、“致富带头人”、“科技示范户”等荣誉称号。2015年6月28日，胡万春为保护全村唯一通村砂石路和村民烤烟不被山洪冲毁，冒雨冲进泥浪，手拽肩扛清理桥涵堵塞物，不幸被洪水卷走。

张明俊，男，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人。1965年1月出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4月起担任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党支部书记，因积劳成疾，2015年6月25日不幸病逝。曾任陕西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陕西省“郭孝义式农村党支部书记”、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十大最美村官”、“安康好人”等荣誉称号。

胡万春、张明俊同志一心为民、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于律己，用生命诠释了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真情厚爱。他们的事迹可亲可敬、可学可用，彰显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展现了基层干部的责任担当，体现了“三严三实”的具体要求。他们是全省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是农村基层干部的先进典型，是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榜样。省委决定，在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向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学习活动。

向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正做到

忠诚一辈子、奉献一辈子。学习他们身处基层、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始终牢记根本宗旨，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正做到知民情、解民忧、帮民困。学习他们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真正做到危急关头冲得上、生死面前豁得出。学习他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务实作风，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出实招办实事。学习他们严以律己、不计名利的高尚情操，带头秉公办事、带头改进作风，清白做人、干净干事，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向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学习活动，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贯彻落实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胡万春、张明俊同志为镜子，认真查找出不严不实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题研讨，扎实进行整改落实，始终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为民服务放在心上，以实际行动践行“三严三实”、争做“四有”干部。要以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胡万春、张明俊同志的先进事迹，掀起学习活动的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争做时代先锋，给党旗增添光彩，为加快建设“三个陕西”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胡万春、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一) 胡万春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胡万春，男，汉族，中专文化程度，1973年10月出生，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南郑县碑坝镇西江村村委会委员、村文书，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村文书兼青龙组组长。曾获得南郑县“党员示范户”、“致富带头人”、“科技示范户”等荣誉称号。

临危不惧、冲锋在前，彰显了共产党员的英雄本色。2015年6月28日清晨，南郑县普降大雨，碑坝镇暴雨如注，山洪、泥石流瞬间暴发。西江村因三面环山、坡陡沟深，山洪来势凶猛，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胡万春同志在接到村民张富荣家中受灾的求助电话后，顾不上自家房屋也被雨水浸泡、面临垮塌危险的情况，前往排险。在途经蔡家河坎时，看见村道拱涵口被大树堵塞，洪水漫过路面已近一米，唯一通村砂石路和排洪涵洞即将被洪水冲毁，胡万春立即冲进黄泥浪里，徒手掏挖乱石、树枝等堵塞物。由于树干紧紧卡在涵洞口，又受地形所限，几次尝试都

未能拽出。山洪越来越大，情急之下胡万春拼尽全力用肩顶扛，树干顿时松动，洪水涌入涵口，强大的吸力将胡万春卷入涵洞，并冲下 70 多米深的山谷河道。镇村干部群众 300 多人次连续 4 天对 27 公里河道反复搜寻，只找到了胡万春同志的裤子、安全帽等物品。胡万春同志在抗洪抢险的危急关头冲得上，在生死考验面前豁得出，为群众和集体利益，奋不顾身，英勇献身，彰显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和英雄本色。

履职尽责、一心为民，体现了农村基层干部的责任担当。胡万春同志先后三次高票当选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同时兼任村文书 9 年。任职期间，他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村组各项工作事务中，上级交办的任务不打折扣，对群众的合理诉求不推诿拖拉。在落实各种惠农政策上坚持原则、克己奉公，从不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群众只要有困难，他都会放下自己的事，第一时间帮忙服务。2014 年开春，本村 78 岁的汪忠李老人给胡万春打电话请求帮助办理养老保险开户存折，正在抢栽烟苗的胡万春放下手头的农活，步行 3 公里山路赶到老人家中采集信息，当天到镇上办完手续，将存折送到老人手上，而自己地里未栽的烟苗已经蔫死。这样的事经常发生，他不光要跑腿，有时还要垫钱。2006 年，村“两委”决定修进村水泥路，在项目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工程队需 1 万元动工保证金，胡万春主动垫资，使工程

顺利进行。村民陈开富的农田被电站引水渠冲毁，他一趟又一趟去找电站老板协调，给陈开富争取到 4000 元的赔偿金。胡万春同志始终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追求，舍小家、顾大家，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成绩，忠实履行了一名农村基层干部的神圣职责。

情系乡亲、带领致富，赢得了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戴。西江村山大沟深，土地贫瘠，村民致富无门路，生活贫困。1996 年，担任村民组长的胡万春经乡镇党委推荐，在县委党校学习，取得了中专文凭，是山区少有的文化人。1999 年，同样在贫困中煎熬的胡万春响应县上号召，在村里率先种起 4 亩烤烟，一季下来竟有 3000 多元的纯收入。通过几年的钻研摸索，胡万春掌握了烤烟种植、烘烤技术，成为乡里远近闻名的烤烟专家，也是脱贫致富的第一批能人。过上好日子的胡万春惦记着其他贫困村民，主动上门传授烤烟种植技术，提供资金帮助，带领村民共同致富。村上 13 个烘烤房都是胡万春一手建设，临近的几个村也经常请他进行技术指导。村民遇到烟叶防病、烘焙等难题，他都毫不保留给予传授指导，从不收取任何费用。村民杨涛因缺乏技术，第一炉烟叶几乎全被烤焦，胡万春得知后，一连两天两夜手把手传授烘烤技术，使杨涛当季收入 6 万多元。盖起了新楼房的杨涛逢人便说，“我能过上现在的好日子，全得感谢万春！”如今，西江村已成为远近闻名的烤烟村，2014 年人均

纯收入达到 9280 元，胡万春直接帮扶的 7 户村民种植烤烟 160 多亩，户均年收入 10 多万元。胡万春同志勇于开拓创新，坚持产业富村、产业富民，立志让群众过上好日子，在带领群众共同脱贫致富中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胸怀大爱、助人为乐，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胡万春的哥哥 1993 年因车祸致残，2007 年嫂子又病逝，胡万春主动照顾哥哥，抚育两岁侄女，肩负起两个家庭的生活重任。两家 37 亩烤烟全靠他种植，弟弟当起“大哥”，支撑起两个家庭，在当地成为一段佳话。胡万春团结邻里、与人为善、助人为乐，群众有困难，他总能倾其所有，尽力帮助。他时常说，自己不当干部，也要多做好事。有的村民年老体弱、行动不便，他见了就伸手扶一把，有的村民忙了顾不了上街买东西，他就主动代买回村。不论哪家村民修房造屋、婚丧嫁娶，只要他知道了，都会前去帮忙。2013 年 6 月的一天凌晨，村民朱以鹏的父亲去世，家中只有年迈的母亲，胡万春第一时间组织邻里帮忙处理后事，每当提起此事，朱以鹏夫妇总是感激自己有一个好邻居。胡万春同志的义举和热心赢得了当地群众称赞和好评。他失踪一个多月，还有不少村民沿河道自发搜寻，大家一直念叨“这样的好干部我们真舍不得他走”。胡万春同志为人忠厚，胸怀大爱，始终不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忠实践行者。

(二) 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张明俊，男，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人。1965年1月出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4月起担任天柱山村党支部书记，因积劳成疾，2015年6月25日身患胃癌不幸病逝。曾任陕西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陕西省“郭孝义式农村党支部书记”⁹⁹、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十大最美村官”、“安康好人”等荣誉称号。

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张明俊同志始终把永远听党话、坚定跟党走作为最重要的人生信条，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无限忠诚，体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1986年高中毕业后，张明俊开商店、包零工、办企业，靠勤劳智慧率先致富，他把这一切归根于党的好政策，主动向党组织靠拢，1989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2001年，原天山、水泥、汪梁三个村合并为天柱山村。3000多人的乱村无人敢揽村支书这“瓷器活”。经过镇党委研究和党员群众推荐，张明俊扛住家人的反对，不顾朋友的劝阻，将原本效益很好的建筑公司交给妻子管理，毅然挑起党支部书记重担。“组织和群众这么信任我，这‘担子’再难挑，我也得挑起。”

面对并村前“水泥人好赌，天山人爱酒，汪梁扯皮撒筋啥都有”，并村后村民心不齐、气不顺的烂摊子，张明俊下

定决心，坚信事靠人为，事在人干。他给其他村干部反复讲：“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党支部，咱们一定要当好乡亲们的主心骨。”他带领班子进组入户了解情况、询问策，倾听群众呼声和需求，建立村干部轮流坐班、定期例会、包片负责、量化考核等管理办法，为班子齐心干事立规矩。确立了建好“两个阵地”（党员活动室及文体娱乐小广场）、穿好“两双鞋”（胶鞋、皮鞋）、唱好“两台戏”（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建设）、开好“三条船”（发展个私经济、搞好劳务输出、壮大集体经济）、扛好“三面旗”（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达到“一个目标”（为民谋福利）的村党支部工作思路。张明俊常讲“一个好汉三个帮，要干好村上的事，村干部和全体党员首先要拧成一股绳，形成一条心”。他坚持与党员干部大事小事多商量、有事无事常来往，定期召开班子成员碰头会，每月召开党员会，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要求干部“下乡穿胶鞋，跋山涉水、走乡串户；进城穿皮鞋，广泛交际、引资招商”。他还多次组织村干部到延安、富平、黄龙、大寨等地学习取经，开阔眼界。重视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全村13年发展26名党员，劝退不合格党员3名。张明俊模范带头作表率，带好队伍促发展，忠实履行了一名村党支部书记的职责。就在他病重难以言语时，还通过手机短信安排工作，病危期间还向村班子交代修缮村小学和整修天柱山旅游景点塌方等工作，弥留之

少公转民队 10 事村众切策者建项米九月计支

际反复念叨“要是能再活个三五年，我一定要让村上大变样”。张明俊同志无论担任村上党支部书记，还是兼职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区工商联副主席、瀛湖商会会长等，都能尽职尽责，用心干好每一项工作，带富了村子，带好了风气，让昔日的“烂杆村”、“贫困村”变成山清水秀、村美人富、文明和谐的“明星村”。

开拓进取，产业兴村。张明俊同志始终把拔掉穷根、加快发展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坚持带领群众走上富裕道路，体现农村基层干部的使命担当。天柱山村面积 18.6 平方公里，是典型秦巴山区落后村，常年“守着青山没饭吃、望着湖水没水喝、依着电站没电用”。张明俊深知群众要脱贫致富、村上要跨越发展，必须找到突破口、选准好路子，一张蓝图绘到底。上任后，张明俊不忘根本、不忘初衷、不忘使命，结合村情实际制定《天柱山村新农村发展规划》，提出“生态农业、旅游服务、个私经济、劳务输出”四大产业发展和修路建园等七大梦想工程。他凭着“让乡亲们都过上好日子”的坚定信仰，紧紧抓住西部开发和退耕还林的政策机遇，采取支部+协会+农户、产业+基地等模式，流转治理土地 3500 亩，建起核桃、板栗、枇杷等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5500 亩。依靠紧邻瀛湖景区地理优势，打造白云古寺旅游景点，引导农户建成农家乐等个私经济 66 户，帮助 300 多名村民在家门口创业就业。针对天柱山村面积大耕地

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的实际，他让 150 名村民到自己的公司打工，帮助 250 人到安康水电厂长期工作，让村民就近转为产业工人。如今，全村建起 3 个居民安置点，450 户村民盖起了楼房，建成文化娱乐广场 3 处，还成立了村篮球队、民俗文艺宣传队、舞蹈队。2014 年全村人均纯收入 10937 元，比他担任支书的 13 年前翻了 10 倍。

攻坚克难，一心为民。张明俊同志始终把情系乡亲、谋事干事作为履职标准，坚持一心为公、迎难而上，体现了农村基层干部的为民情怀。天柱山村 3100 多人、660 多户群众散居在 5 面山坡、13 条沟、15 道梁，水电路是群众最迫切的期盼，也是困扰村“两委”班子多年的难题。在任职的第一次全体村民大会上，张明俊庄严承诺，不管多难多苦，都要把吃水、用电、修路的难题解决了。面对山区基础设施建设造价高、施工难度大、群众利益协调难，张明俊积极争取项目跑资金，上山梁下沟峁查看线路，带领干部群众一米一米整修，一年接着一年推进。资金短缺时，他主动垫资；劳力不足时，他组织自己的建筑公司义务投劳；群众对修建顺序有争议时，他以身作则，引导村民识大局、明事理、讲和谐。全村累计筹资 2100 万元，组织群众投劳 2 万多个，修建集中供水工程 5 处，铺设管渠 37 公里，打水窖 290 口，完成农电网改造 15 公里，修通、硬化通村、到组、入户道路 14 条 41 公里，85% 的村民喝上了干净卫生的自来水，

“
富
问
癌
善
帮
人
善
计
无
长
老

100%的农户通上了电，98%的农户家门口通了水泥路。张明俊同志用13年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坚持兑现一句承诺，赢得了群众的尊敬和拥戴，天柱山村也先后被评为全省“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好类村、“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示范村、“水库移民示范村”，安康市“五个好”村党组织、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

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张明俊同志始终把淡泊名利、处事公道作为立身做人之本，坚持引领高尚、传承美德，用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员的人格力量。他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把一切权力交给村民，先后主持兑现了数千万元政策补助，没有引起群众不满。他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坚持把党的政策原原本本兑现给百姓，把党的温暖实实在在送给乡亲，从未优亲厚友、搞特权、谋私利。大哥张明生是2010年“7.18”洪涝灾害的毁房户，有资格享受1.7万元的建房补助，村上讨论补助对象时，张明俊坚决从名单上划掉了大哥的名字，把名额让给了其他群众。13年来，他把全部岗位补贴和公司3%利润用于村上的办公开支，出资40万元为村民修建文化活动广场。他常说荣誉是大家一起干出来的，每次获得奖金，他都发给村里有贡献的老党员、离职村干部和困难群众。2015年5月5日，参加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后一返村，他就把1万元奖金全部拿出来，又贴上5500元积蓄，为村组干部、困难群众发了一笔

“特殊奖金”。

张明俊常对村民说“穷不读书，穷根难断；富不办学，富不长远。”他尊师重教，关心资助教育事业，坚持自费慰问教师、资助学生，修缮校舍、捐助设施等，多次看望患血癌的瀛湖一小原老校长，并送去5万多元医药费。他坚持乐善好施、扶弱救困、把群众困苦挂在心上，救助残疾孤老、帮扶困难群众，逢年过节给贫困户送米面油，常年为贫困老人理发买单。张明俊把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一名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据不完全统计，他累计资助贫困学生53名，帮扶贫困户200多户，为村民提供无偿扶助资金70多万元，担保贷款100多万元，资助教育和扶贫公益事业资金110多万元。张明俊把群众困难装在心里，群众自然把他放在心上。张明俊病逝后，3000多名当地干部群众自发为他送行，在外务工的乡亲专程返乡吊唁，数以万计的网民通过各类网络平台转载事迹、评论点赞。群众自发举办追思会、吟诵会，寄托对一名优秀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崇高敬意。张明俊同志胸怀大爱，光明磊落，报答家乡，回馈社会，把他的无私和奉献永远写在天柱山群众的心中。

